附录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  联合体牵头人须由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或主要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担任，且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联合体各方须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相应的专业工程，否则联合体不予认可。  3、投标人应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名录相符。对于未进入名录或名称与名录不符的投标人，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

附录2资格审査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设计： 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的设计任务。  勘察：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勘察任务。 |

注：1、业绩证明材料：（1）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扫描件；（2）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两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的时间为准。

3、业绩证明材料中工程规模和内容需在施工图批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合同协议书中体现；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未体现出工程规模和内容，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批复（准予许可）的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4、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项目批复文件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法人名称更的，应提供相关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予认可。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6、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应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按联合体协议书中载明的投标人所承担的专业工程相应业绩来认定。

7、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如同一业绩同时满足本表要求的，予以认可。

8、若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是采用全过程咨询、EPC、投资类（含PPP、BT、BOT等）模式招标的项目，承担相应专业且满足上述业绩评审标准的，均予以认可。

9、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上的分工各自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10、以分包形式承接勘察和设计的业绩，本次招标均不予认可。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1)具有高级工程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 65周岁以下(含 65周岁);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设计的项目负责人;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路线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设计的路线分项负责人; |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设计的桥涵分项负责人； |
| 海堤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海堤（防波堤或护岸）工程设计的海堤分项负责人。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项目的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资格证书）；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一条三级及以上等级新（改、扩）建公路工程（含跨海桥梁）设计项目的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 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 | 1 | 由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路线分项负责人担任。 |

注：1、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

a .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或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 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自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b.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注册岩土工程师等)的扫描件，投标人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浙江交通->信用交通->交通工程基础信息)人员职称等相关证书公开信息打印件（如公开）等。

c.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图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人员的姓名、任职及工 程建设规模、技术指标等评审要求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批复(准予许可)的行 业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地县（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业绩完成时间认定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业绩是采用全过程咨询、EPC、投资类（含PPP、BT、BOT等）模式招标的项目，承担相应专业且满足上述业绩评审标准的，均予以认可。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3、本次投标的上述主要人员之间不可兼任（后续服务工作负责人除外）。联合体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应任职在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任职的认定以“主要人员资历表”填报的在职单位为准。各分项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相应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附录4资格审査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1、投标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日期为准。

######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